**历史系大学生心理健康实施细则**

根据院政字【2017】15号文件精神，历史系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主要负责建立系学生心理档案，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动态，组织大学生心理健康讲座，惊醒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为学生提供基本的心理支持。同时负责班级层面的心里健康教育小组的管理、人员选拔、活动开展等组织领导工作。

**一、系心理健康辅导站组织**

建立“学院-系-班级”三级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各级机构分别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1、系级层面**，在系学生工作领导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站长：系副书记

成员：系分团委书记、各班辅导员

**2、班级层面**

在系辅导站领导下，班级：由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学生干部、党员等骨干学生组成，并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主要任务是密切关注同学的日常行为，当发现同学有异常行为，或出现心理危机时，应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必要时可直接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联系。

**二、具体工作原则及制度**

1、教育制度。根据大学生成长发展的规律，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大学生对心理危机的认识和了解，帮助大学生摆脱和战胜心理危机。

2、预防制度。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生命、热爱生命、尊重生命、珍惜生命的意识，预防危机事件发生。

3、备案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件，学生所在班级在事件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提供给系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备案，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所在班级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系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

4、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鉴定，或者由学院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5、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三、 干预对象**

**1、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和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干预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

**2、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情绪低落抑郁（超过半个月）或长期有睡眠障碍的学生；

（2）在心理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行为），或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3）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考试作弊被抓受处分的学生、因原有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将复读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有严重困难的学生；

（4）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

（5）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

（6）性格内向孤僻或有明显缺陷、经济严重困难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不善交往、交不起学费、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的学生；

（7）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或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新生适应环境不良者、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8）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如患上传染性肝炎、肺结核、肿瘤等，医疗费用很高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9）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10）有明显的精神障碍或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被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11）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同宿舍、同班的学生；

（12）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3、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网络、手机短信、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四、 干预体系**

**1、建立“学院-系-班级”三级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各级机构分别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1）班级：由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学生干部、党员等骨干学生组成，主要任务是密切关注同学的日常行为，当发现同学有异常行为，或出现心理危机时，应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必要时可直接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联系。

（2）系：由系学生工作领导组及全体教职员工组成。系全体教职员工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有异常心理或行为的学生；当发现学生中出现心理危机时，应及时向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报告，以便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相应措施，实施有效干预。妥善处理危机事件，将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详细记载相关信息。

**五、早期预警**

**1、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预防、早控制”五个早，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2、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排查制度。**

（1）系心理健康辅导站负责配合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每年对全院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各班级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2）各班对七个重要时段加强管理，即：新生入学后、放假前后、考试前后、实习前后、毕业生离校前后、重大活动前后和季节交替前后等。

（3）各班每年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新生、应届毕业生、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失恋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留守学生、单亲（离异）家庭学生等，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

排查结束后各班要把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报到音乐系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排查表》，新学期第三周周五上报）。

**六、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

1、为掌握全系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各班填报《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月报表》，定于每月20日前上报到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2、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填报《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周报表》，对班上学生的心理状况每周向辅导员汇报，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心理协会成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3、系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人每周都要不定期地向辅导员了解，密切关注有异常心理或行为的学生；当发现学生出现心理危机时，应及时干预并向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报告，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

六、建立支持系统。各班要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应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学生辅导员应该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

**七、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1、对轻度心理危机学生，能在学院正常学习者，各系应成立以学生干部、心理委员为负责人及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本系汇报该生的情况。

2、对于中度心理危机学生，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应将其家长请来学院，向家长说明情况，如家长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经心理咨询治疗专家或有关医学专家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各班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做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与学生家长做安全责任移交之前，班级应对该生做24小时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应派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八、 建立救助系统。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件的紧急处理，辅导员和系领导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特殊情况下，各班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

2017年6月